

证券代码：831131

证券简称：ST 兴宏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冬融街 28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,55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2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汇报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、

未来工作计划和重点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4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7,1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9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8-037、2018-038 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4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7,1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9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8-040、2018-041 的《董事会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、《监事会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4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7,108,00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9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1,8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6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盈如、段瑞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超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期限，除此事项外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43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3日